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議員：

**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

本署得悉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中學曾分別於 2002 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7 日去信貴委員會，表達他們對政府擬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的意見。就上述業主立案法團及學校的意見及關注，本署的回應如下：

垃圾收集站的選址

前區域市政總署早於 1995 年初已開始策劃在上述地點興建一個永久垃圾收集站，以期徹底解決長期困擾葵涌市中心葵芳圍一帶因收集垃圾所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由於葵芳圍屬於已完全發展的地區，因此適合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只有一個，亦即現時建議的第 10B 區興盛路。在 1995 年至 1996 年間，有關的地區委員會曾先後三次討論在上址擬建垃圾收集站事宜，各委員會均表示支持，亦沒有提出選用其他地點的意見。其後，爲了更有效利用土地資源，政府在 1999 年初決定把上址用地發展爲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及獅子會中學校長於 2001 年年中曾提出五個其他選址方案，就此五個選址方案，本署與有關部門已即時作出研究及評估。結果顯示，五個地點之中，有四個屬於已發展用地，使用該些土地興建垃圾收集站會影響或減少現有社區及休憩設施，或對交通造成阻塞；而餘下位於葵福路仍未發展的土地，則距離葵芳圍太遠，地勢偏高，並不符合垃圾收集站的選址條件(有關每個地點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就上述五個地點的評估結果，本署已於 2001 年 12 月向葵青區議會轄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提交文件，經詳細討論後，食環會對上址並無異議，並同時敦促本署盡快進行是項工程。

公眾諮詢詳情

前區域市政局於 1996 年已把是項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工程納入其建設工程計劃內，並列之為優先處理工程，而有關的兩個地區委員會亦先後於 1996 年 11 月進行討論，並同意工程的選址。自 2000 年本署成立後至 2002 年年底，消防處聯同本署就整項工程計劃(即包括興建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亦進行了多次區議會諮詢，及多次與芊紅居居民會面，並於 2001 年 6 月透過立法會申訴部解釋及回應居民的關注。此外，於 2002 年 11 月，本署署長更親自與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獅子會中學校長會面，解釋設立該垃圾收集站的重要性。有關本署進行的諮詢工作詳列於附件二。

工程項目的交通與環境影響評估

建築署委聘的顧問公司曾對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作出交通評估，由於興盛路的交通並不繁忙，而垃圾車使用上址垃圾收集站約為每天一至兩次；故由有關設施所產生的汽車流量將不會對興盛路的整體交通造成不良影響。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亦已得到運輸署認同。顧問公司其後亦就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對調位置後的新設計對交通所

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有關評估顯示對調位置後並不會對交通造成不良影響。

建築署亦已就工程項目進行了初步環境檢討。根據檢討結果，所建議的發展項目不會對周圍環境構成長期影響，這份檢討報告已獲環境保護署批核，有關部門亦會在施工期間及救護車站/垃圾收集站運作階段，實行報告中所提及的各項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運作

擬建的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包括：

- (1) 設置一套裝有除臭設備的通風系統。垃圾車在站內操作時，通風系統的水劑洗滌器會被啟動，廢氣排出垃圾收集站之前，廢氣中的臭味會在洗滌器內經化學程序辟除，確保垃圾收集站在運作時不會令周圍環境受到空氣污染或臭味的滋擾。
- (2) 封閉式設計，捲閘在平時及垃圾車駛進站後進行收集垃圾期間，均會保持關閉。
- (3) 通風系統會把垃圾收集站維持在負氣壓狀態，以免污濁空氣經縫隙滲漏或擴散到周圍環境。
- (4) 設有符合環保署標準的排水系統，以便把污水引導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此外，建築署會在垃圾收集站的頂層及救護車站高層加設園藝設施，美化該處的景觀。

近年新落成的垃圾收集站包括九龍塘浸會大學道垃圾收集站、筲箕灣興民街垃圾收集站等(請參閱附件三之相片)。實例可以證明，這些垃圾收集站不但沒有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反而可有效地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在運作方面，本署會安排事務員在該垃圾收集站當值，以確保站內清潔，督導人員亦會常加監察垃圾收集的運作情況。由於私人潔淨承辦商多在夜間收集垃圾，故可避免清潔工人用手推車將垃圾運往垃圾收集站時阻礙行人及學童的情況。此外，垃圾收集站亦會延長開放至深夜，以配合葵芳圍私人潔淨承辦商的垃圾收集時間。本署職員會密切監察私人潔淨承辦商在附近街道上運送垃圾往垃圾收集站的情況，並會加強清洗附近街道及檢控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

現時垃圾運送及收集的監管

於 2002 年 11 月 6 日，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獅子會中學校長與本署署長會面時，曾提及現時私人潔淨承辦商在興盛路處理垃圾時未如理想的情況。就此項意見，本署已隨即採取行動，督促潔淨承辦商作出改善。由 11 月 7 日開始，承辦商只可在每天黃昏後才可把家居垃圾搬運到興盛路由垃圾收集車運走。本署人員最近巡查時，亦發現私人潔淨承辦商已採取措施防止運作時有污水或有垃圾遺留在地上。本署會繼續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總結

上述資料清楚指出，於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興建垃圾收集站，是徹底解決葵芳圍一帶垃圾收集問題的唯一可行方案。其實，垃圾收集站是社區必需的設施，我們希望市民大眾能了解實際環境需要，從整體社區的利益出發，予以諒解。以新垃圾收集站的現代化標準設計、

配套設施及運作方式，再加上本署的緊密監督，本署有極大信心是項擬議的設施將不會為附近居民帶來環境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黎陳芷娟 代行)

連附件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議員譚耀忠先生
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先生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葵青區議會議員吳劍昇先生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原馮美芝女士
獅子會中學校長林日豐先生
路德會啓聾學校校長陳國權先生
芊紅居管業處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消防處處長

各有關政府部門對居民組織及學校所提出的五個擬建垃圾收集站地點的評估結果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1) 位於葵盛游泳池高處面對葵盛圍的公園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公園位置與服務範圍有相當遠的距離，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到此地點需時超過 20 分鐘，增加對附近環境的滋擾。</p> <p>(ii) 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要途經高芳街、興盛路、葵福路及葵盛圍，對芊紅居居民會造成一定的環境滋擾。</p> <p>(iii) 地勢偏高，沿途大部分是斜路，把盛滿垃圾的手推車推上斜路，容易發生危險，運作上並不可行。</p>	<p>該地點距離擬定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及服務範圍很遠，較長的搬運垃圾距離會增加對居民及環境的滋擾。</p>	<p>選取該地點會減少區內現有的休憩設施。由於該地點是葵盛壁球中心的上蓋，重新發展作其他用途，在技術上會有困難。</p>	<p>該地點是康文署管理的葵盛壁球中心的上蓋，改變其用途在技術上會有困難。</p>	<p>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p>	<p>沒有意見。</p>
(2) 葵福路信興中心旁的臨時停車場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臨時停車場距離所服務的地區有相當遠的距離，估計超過 1,300 米，搬運工人每次運送</p>	<p>該地點距離擬定興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及服務範圍最遠，較長的搬運垃圾距離會增加對居民及環境滋</p>	<p>沒有意見。</p>	<p>沒有意見。</p>	<p>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p>	<p>沒有意見。</p>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p>垃圾需時超過 35 分鐘，對附近環境定必造成滋擾。</p> <p>(ii) 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途經路線高芳街、興盛路、葵福路及葵盛圍，對芊紅居居民會造成一定的環境滋擾。</p> <p>(iii) 地勢比(1)地點更為偏高，沿途同樣大部分是斜路，把盛滿垃圾的手推車推上斜路，容易發生危險，運作上實不可行。</p> <p>(iv) 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已有計劃出售這幅土地用作工貿發展用途。</p>	擾。				
(3) 位於盛芳街葵芳社區中心後面公園的部分土地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公園乃葵芳舊區的休憩中心點及兒童遊樂場，平日很多居民使用該公園作休閒活動，選取該地點會影響區內休憩用地。</p> <p>(ii) 圍繞公園的道路狹窄，如在部分公園土地興建垃圾站，垃圾收集車輛進出垃圾站會嚴重影響</p>	該公園位於葵芳舊區中心，被商業及住宅大廈所包圍，附近的交通及人流已很繁忙，因此，在該地點興建垃圾收集站，對週圍滋擾會比在上址為大。	該公園乃葵芳舊區的市肺，平日使用該公園的區內坊眾極多，選取該公園會減少區內現有的休憩設施，並會影響區內交通情況，該地點實不宜用作垃圾	該公園現由康文署管理，該署認為該地點不宜用作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	沒有意見。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附近的交通及構成危險。		收集站。			
(4) 位於葵福路與興盛路交界的籃球場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該籃球場位置距離服務地區範圍接近 500 米，搬運垃圾的工人每次需要約 13 分鐘運送時間。</p> <p>(ii) 此外，搬運工人每次運送垃圾時途經路線，包括高芳街及興盛路，對芊紅居居民會造成一定的環境滋擾。</p>	該地點距離擬定興建垃圾站的地點及服務範圍較遠，較長的搬運垃圾距離會增加對居民及環境滋擾。	選取該地點會減少區內現有的休憩設施。	該籃球場位於休憩用地地帶，現由康文署管理，該署認為不宜將之用作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	沒有意見。
(5) 位於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	<p>建議並不可行，理由如下：</p> <p>(i) 榮芳街街市於 1982 年建成，是一個舊式設計的街市，有 119 個檔位。街市本身的空間已經不足，實無法騰出近 220 平方米的地方容納一個標準垃圾收集站。</p> <p>(ii) 街市內的垃圾房，面積只有 34 平方米，沒有先進的抽氣和除臭設備，其空間只足夠用作</p>	垃圾房位於榮芳街街市內，如將之用作公共垃圾收集站，必須擴大其面積，此舉會牽涉需要將整個街市改建，否則，垃圾收集車須停泊在街上收集垃圾，影響交通，阻礙行人及對環境造成滋擾。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在商業/住宅地帶興建公共垃圾收集站，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	沒有意見。	垃圾收集站內要有妥善的停車空間。	沒有意見。

建議地點*	政府部門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建築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運輸署	消防處
	<p>處理街市每日所產生的垃圾。以現時葵芳圍每日生產超過 7 公噸的垃圾量，該垃圾房的空間絕對不足應付。</p> <p>(iii) 物流式收集垃圾必定嚴重影響附近居民、途人、街市攤檔經營者和光顧者，及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阻塞。至於在節日期間，需要處理的垃圾更多，對交通和環境衛生的影響更大。況且垃圾收集站除了要處理一般家居垃圾外，亦要處理大件廢物，榮芳街街市內的垃圾房沒有空間提供此項服務。</p> <p>(iv) 毗鄰垃圾房的街市貨物起卸處亦只得 54 平方米，若把此起卸處亦用作垃圾收集，將嚴重影響攤檔經營者的運作。</p>					

在葵涌第 10B 區興盛路
興建設有消防處辦事處的葵涌救護車站和垃圾收集站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整項工程曾進行的諮詢工作

<u>日期</u>	<u>諮詢</u>
2000 年 10 月 20 日	<u>葵青區議會轄下之食環會</u> 通過支持興建該項工程。
2001 年 2 月 20 日	<u>芊紅居居民大會</u> 有關部門向芊紅居居民代表解釋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運作，會有居民代表提出把垃圾收集站與救護車站互調位置，使垃圾收集站的位置較遠離民居。
2001 年 6 月 27 日	<u>立法會個案會議</u>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聯同「夾屋大聯盟」代表會晤立法會議員，提出關注及反對興建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在有關政府部門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個案會議上，立法會議員亦支持把垃圾收集站及救護車站的位置對調，使垃圾收集站的正門位置盡量遠離民居。
2001 年 9 月 13 日	<u>『葵涌興盛路 10B 區垃圾站及救護站（修訂）計劃簡介會』</u> 有關部門與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附近學校代表、當區區議員及葵芳圍一帶區內居民代表就修訂後的設計(垃圾收集站與救護車站互調位置)交換意見。
2001 年 9 月 15 日	<u>參觀最新設計的垃圾收集站</u> 葵青民政事務署與本署亦邀請上述地區人士實地參觀與擬興建的垃圾收集站有相若設施的九龍塘浸會大學道垃圾收集站，使他們能夠對擬建於興盛路之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及運作有更深刻了解。
2001 年 10 月 19 日	<u>葵青區議會轄下之食環會</u> 有關部門在把工程計劃的修訂設計，連同上述簡介會的會議撮要，提交食環會考慮。委員要求本署提供有關芊紅居居民及獅子會中學提出的其他選址方案未被

日期

諮詢

本署接納的進一步資料。

- 2001年12月14日 葵青區議會轄下之食環會
委員在審閱有關補充資料後，投票通過興建消防辦事處、救護車站及垃圾收集站的計劃應盡快進行。
- 2002年11月6日 本署署長與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獅子會中學校長會面
本署署長親自解釋設立該垃圾收集站的重要性，以及在垃圾收集站運作時所採取的適當紓減環境影響措施。該等措施應可有效把可能對周圍環境造成的滋擾減至最少。
- 2002年12月13日 諮詢立法會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政府於把一份有關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傳閱。
- 2002年12月19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議員於會議上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九龍塘浸會大學道垃圾收集站（2001年6月啓用）



筲箕灣興民街垃圾收集站（2001年5月啓用）

